

27	违法行为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	
	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充装的气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从轻	1.予以取缔，没收违法充装的气瓶； 2.处 10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的罚款； 3.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1.予以取缔，没收违法充装的气瓶； 2.处 22 万元以上 38 万元以下的罚款； 3.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	1.予以取缔，没收违法充装的气瓶； 2.处 38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适用条件	<p><b>从轻情形：</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li> <li>2.涉及的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数量较少；</li> <li>3.社会影响较小；</li> <li>4.其他情形。</li> </ol> <p><b>从重情形：</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li> <li>2.涉及的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数量较多；</li> <li>3.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害；</li> <li>4.社会影响较大；</li> <li>5.其他情形。</li> </ol>	
	备注		

	<b>违法行为</b>	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
	<b>法定依据</b>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
28	<b>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b>	从轻  1.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2.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2.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1.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2.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b>适用条件</b>	<p><b>从轻情形：</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立案后及时配备相应人员；</li> <li>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li> <li>3.社会影响较小；</li> <li>4.其他情形。</li> </ol> <p><b>从重情形：</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li> <li>2.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害；</li> <li>3.社会影响较大；</li> <li>4.其他情形。</li> </ol>
	<b>备注</b>	

	<b>违法行为</b>	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
	<b>法定依据</b>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二）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的。
29	从轻	1.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2.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2.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1.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2.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b>适用条件</b>	<p><b>从轻情形：</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立案后及时使用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li> <li>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li> <li>3.社会影响较小；</li> <li>4.其他情形。</li> </ol> <p><b>从重情形：</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li> <li>2.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害；</li> <li>3.社会影响较大；</li> <li>4.其他情形。</li> </ol>
	<b>备注</b>	

	<b>违法行为</b>	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
	<b>法定依据</b>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三）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
30	<b>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b>	从轻  1.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2.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2.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1.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2.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b>适用条件</b>	<p><b>从轻情形：</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立案后及时进行安全教育、技能培训；</li> <li>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li> <li>3.社会影响较小；</li> <li>4.其他情形。</li> </ol> <p><b>从重情形：</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li> <li>2.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害；</li> <li>3.社会影响较大；</li> <li>4.其他情形。</li> </ol>
	<b>备注</b>	

	<b>违法行为</b>	未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
	<b>法定依据</b>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七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的。
31	从轻	1.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2.处2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2.处4.4万元以上7.6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1.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2.处7.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b>适用条件</b>	<p><b>从轻情形：</b></p> <p>1.立案后及时设置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3.社会影响较小； 4.其他情形。</p> <p><b>从重情形：</b></p> <p>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2.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害； 3.社会影响较大； 4.其他情形。</p>
	<b>备注</b>	

32	违法行为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未对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	
	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七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未对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的。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从轻	1.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2.处 2 万元以上 4.4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2.处 4.4 万元以上 7.6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1.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2.处 7.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适用条件		<p><b>从轻情形：</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立案后及时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对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li> <li>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li> <li>3.社会影响较小；</li> <li>4.其他情形。</li> </ol> <p><b>从重情形：</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li> <li>2.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害；</li> <li>3.社会影响较大；</li> <li>4.其他情形。</li> </ol>	
备注			

	<b>违法行为</b>	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
	<b>法定依据</b>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七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 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的。
33	<b>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b>	从轻 1.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2.处2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2.处4.4万元以上7.6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1.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2.处7.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b>适用条件</b>	<p><b>从轻情形：</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立案后及时放置；</li> <li>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li> <li>3.社会影响较小；</li> <li>4.其他情形。</li> </ol> <p><b>从重情形：</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li> <li>2.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害；</li> <li>3.社会影响较大；</li> <li>4.其他情形。</li> </ol>
	<b>备注</b>	

34	违法行为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	
	法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从轻	1.处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的罚款；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1.处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的罚款；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	1.处7.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适用条件	<p><b>从轻情形：</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涉及电梯数量较少；</li> <li>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li> <li>3.社会影响较小；</li> <li>4.其他情形。</li> </ol> <p><b>从重情形：</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涉及电梯数量较多；</li> <li>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li> <li>3.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害；</li> <li>4.社会影响较大；</li> <li>5.其他情形。</li> </ol>	
	备注		

	<b>违法行为</b>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
	<b>法定依据</b>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九条第一项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主要负责人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一）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
35	<b>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b>	从轻 1.对单位处以 5 万元以上 9.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对主要负责人处以 1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对单位处以 9.5 万元以上 15.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对主要负责人处以 2.2 万元以上 3.8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1.对单位处以 15.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对主要负责人处以 3.8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b>适用条件</b>	<p><b>从轻情形：</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社会影响较小；</li> <li>2.其他情形。</li> </ol> <p><b>从重情形：</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因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造成事故扩大；</li> <li>2.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害；</li> <li>3.社会影响较大；</li> <li>4.其他情形。</li> </ol>
	<b>备注</b>	

36	违法行为	迟报、谎报、瞒报特种设备事故	
	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九条第二项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主要负责人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二）对特种设备事故迟报、谎报或者瞒报的。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从轻	1.对单位处以 5 万元以上 9.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对主要负责人处以 1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对单位处以 9.5 万元以上 15.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对主要负责人处以 2.2 万元以上 3.8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1.对单位处以 15.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对主要负责人处以 3.8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适用条件	<p><b>从轻情形：</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社会影响较小；</li> <li>2.其他情形。</li> </ol> <p><b>从重情形：</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因迟报、谎报、瞒报特种设备事故造成事故扩大；</li> <li>2.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害；</li> <li>3.社会影响较大；</li> <li>4.其他情形。</li> </ol>	
	备注		

	<table border="1"> <tr> <td style="width: 15%;">违法行为</td><td colspan="2">违反特种设备安全规定发生一般事故</td></tr> <tr> <td style="width: 15%;">法定依据</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条第一项 发生事故，对负有责任的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td></tr> <tr> <td rowspan="3" style="width: 15%; vertical-align: top;">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td><td>从轻</td><td>处 10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 <td>一般</td><td>处 13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 <td>从重</td><td>处 17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able>	违法行为	违反特种设备安全规定发生一般事故		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条第一项 发生事故，对负有责任的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从轻	处 10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处 13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处 17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	违反特种设备安全规定发生一般事故														
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条第一项 发生事故，对负有责任的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从轻	处 10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处 13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处 17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7	<p><b>适用条件</b></p> <p><b>从轻情形：</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事故发生后按照应急预案采取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li> <li>2.无人员死亡或者重伤人员较少；</li> <li>3.社会影响较小；</li> <li>4.其他情形。</li> </ol> <p><b>从重情形：</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事故发生后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事故扩大；</li> <li>2.有人员死亡或者重伤人员较多；</li> <li>3.不积极处理善后事宜；</li> <li>4.社会影响较大；</li> <li>5.其他情形。</li> </ol>														
	<p><b>备注</b></p>														

	<table border="1"> <tr> <td style="width: 15%;">违法行为</td><td colspan="2">违反特种设备安全规定发生较大事故</td></tr> <tr> <td style="width: 15%;">法定依据</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条第二项 发生事故，对负有责任的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td></tr> <tr> <td style="width: 15%; vertical-align: top;">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td><td>从轻</td><td>处 20 万元以上 29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able>	违法行为	违反特种设备安全规定发生较大事故		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条第二项 发生事故，对负有责任的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从轻	处 20 万元以上 29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	违反特种设备安全规定发生较大事故									
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条第二项 发生事故，对负有责任的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从轻	处 20 万元以上 29 万元以下的罚款。								
38	<table border="1"> <tr> <td style="width: 15%;">适用条件</td><td> <p><b>从轻情形：</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事故发生后按照应急预案采取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li> <li>2.无人员死亡或者重伤人员较少；</li> <li>3.社会影响较小；</li> <li>4.其他情形。</li> </ol> <p><b>从重情形：</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事故发生后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事故扩大；</li> <li>2.有人员死亡或者重伤人员较多；</li> <li>3.不积极处理善后事宜；</li> <li>4.社会影响较大；</li> <li>5.其他情形。</li> </ol> </td></tr> <tr> <td>备注</td></tr> </table>	适用条件	<p><b>从轻情形：</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事故发生后按照应急预案采取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li> <li>2.无人员死亡或者重伤人员较少；</li> <li>3.社会影响较小；</li> <li>4.其他情形。</li> </ol> <p><b>从重情形：</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事故发生后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事故扩大；</li> <li>2.有人员死亡或者重伤人员较多；</li> <li>3.不积极处理善后事宜；</li> <li>4.社会影响较大；</li> <li>5.其他情形。</li> </ol>	备注						
适用条件	<p><b>从轻情形：</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事故发生后按照应急预案采取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li> <li>2.无人员死亡或者重伤人员较少；</li> <li>3.社会影响较小；</li> <li>4.其他情形。</li> </ol> <p><b>从重情形：</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事故发生后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事故扩大；</li> <li>2.有人员死亡或者重伤人员较多；</li> <li>3.不积极处理善后事宜；</li> <li>4.社会影响较大；</li> <li>5.其他情形。</li> </ol>									
备注										

	<p><b>违法行为</b></p> <p>违反特种设备安全规定发生重大事故</p>
	<p><b>法定依据</b></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条第三项 发生事故，对负有责任的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p>
<b>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b>	<p>从轻 处 50 万元以上 9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般 处 95 万元以上 15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从重 处 155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39	<p><b>适用条件</b></p> <p><b>从轻情形：</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事故发生后按照应急预案采取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li> <li>2.无人员死亡或者重伤人员较少；</li> <li>3.社会影响较小；</li> <li>4.其他情形。</li> </ol> <p><b>从重情形：</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事故发生后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事故扩大；</li> <li>2.有人员死亡或者重伤人员较多；</li> <li>3.不积极处理善后事宜；</li> <li>4.社会影响较大；</li> <li>5.其他情形。</li> </ol>
	<p><b>备注</b></p>

	<b>违法行为</b>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未经核准或者超出核准范围从事特种设备检验、检测
	<b>法定依据</b>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一）未经核准或者超出核准范围、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检验、检测的。
40	<b>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b>	从轻 1.对机构处 5 万元以上 9.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对机构处 9.5 万元以上 15.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85 万元以上 3.6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1.对机构处 15.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6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b>适用条件</b>	<p><b>从轻情形：</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li> <li>2.涉及的特种设备数量较少；</li> <li>3.社会影响较小；</li> <li>4.其他情形。</li> </ol> <p><b>从重情形：</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li> <li>2.检验检测活动涉及的特种设备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害；</li> <li>3.涉及的特种设备数量较多；</li> <li>4.社会影响较大；</li> <li>5.其他情形。</li> </ol>
	<b>备注</b>	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

	<b>违法行为</b>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检验、检测
	<b>法定依据</b>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一）未经核准或者超出核准范围、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检验、检测的。
41	<b>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b>	从轻 1.对机构处 5 万元以上 9.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对机构处 9.5 万元以上 15.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85 万元以上 3.6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1.对机构处 15.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6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b>适用条件</b>	<p><b>从轻情形：</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li> <li>2.涉及的人员较少；</li> <li>3.社会影响较小；</li> <li>4.其他情形。</li> </ol> <p><b>从重情形：</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li> <li>2.检验检测活动涉及的特种设备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害；</li> <li>3.涉及的人员较多；</li> <li>4.社会影响较大；</li> <li>5.其他情形。</li> </ol>
	<b>备注</b>	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

	<b>违法行为</b>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
	<b>法定依据</b>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二）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检验、检测的。
42	<b>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b>	从轻 1.对机构处 5 万元以上 9.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对机构处 9.5 万元以上 15.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85 万元以上 3.6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1.对机构处 15.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6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b>适用条件</b>	<p><b>从轻情形：</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li> <li>2.涉及的特种设备数量较少；</li> <li>3.社会影响较小；</li> <li>4.其他情形。</li> </ol> <p><b>从重情形：</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li> <li>2.检验检测活动涉及的特种设备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害；</li> <li>3.涉及的特种设备数量较多；</li> <li>4.社会影响较大；</li> <li>5.其他情形。</li> </ol>
	<b>备注</b>	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

	<b>违法行为</b>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出具虚假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出具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严重失实						
	<b>法定依据</b>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三）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						
	<b>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b>	<table border="1">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从轻</td> <td>1.对机构处 5 万元以上 9.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的罚款。</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般</td> <td>1.对机构处 9.5 万元以上 15.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85 万元以上 3.65 万元以下的罚款。</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从重</td> <td>1.对机构处 15.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6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td> </tr> </table>	从轻	1.对机构处 5 万元以上 9.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对机构处 9.5 万元以上 15.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85 万元以上 3.6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1.对机构处 15.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6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1.对机构处 5 万元以上 9.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对机构处 9.5 万元以上 15.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85 万元以上 3.6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1.对机构处 15.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6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43	<b>适用条件</b>	<p>从轻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li> <li>2.涉及的特种设备数量较少；</li> <li>3.社会影响较小；</li> <li>4.其他情形。</li> </ol> <p>从重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li> <li>2.检验检测活动涉及的特种设备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害；</li> <li>3.涉及的特种设备数量较多；</li> <li>4.社会影响较大；</li> <li>5.其他情形。</li> </ol>						
	<b>备注</b>	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						

44	违法行为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发现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相关单位，并立即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四）发现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相关单位，并立即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从轻	1.对机构处 5 万元以上 9.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对机构处 9.5 万元以上 15.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85 万元以上 3.6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1.对机构处 15.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6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适用条件	<p><b>从轻情形：</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li> <li>2.涉及的特种设备数量较少；</li> <li>3.社会影响较小；</li> <li>4.其他情形。</li> </ol> <p><b>从重情形：</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li> <li>2.检验检测活动涉及的特种设备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害；</li> <li>3.涉及的特种设备数量较多；</li> <li>4.社会影响较大；</li> <li>5.其他情形。</li> </ol>	
	备注	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	

	<b>违法行为</b>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从事有关特种设备生产、经营活动
	<b>法定依据</b>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六）从事有关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活动的。
45	<b>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b>	从轻 1.对机构处 5 万元以上 9.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对机构处 9.5 万元以上 15.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85 万元以上 3.6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1.对机构处 15.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6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b>适用条件</b>	<p><b>从轻情形：</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li> <li>2.涉及的特种设备数量较少；</li> <li>3.社会影响较小；</li> <li>4.其他情形。</li> </ol> <p><b>从重情形：</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li> <li>2.检验检测活动涉及的特种设备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害；</li> <li>3.涉及的特种设备数量较多；</li> <li>4.社会影响较大；</li> <li>5.其他情形。</li> </ol>
	<b>备注</b>	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

	<b>违法行为</b>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推荐、监制、监销特种设备
	<b>法定依据</b>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七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七）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的。
46	<b>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b>	从轻 1.对机构处 5 万元以上 9.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对机构处 9.5 万元以上 15.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85 万元以上 3.6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1.对机构处 15.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6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b>适用条件</b>	<p><b>从轻情形：</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li> <li>2.涉及的特种设备数量较少；</li> <li>3.社会影响较小；</li> <li>4.其他情形。</li> </ol> <p><b>从重情形：</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li> <li>2.推荐、监制、监销的特种设备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害；</li> <li>3.涉及的特种设备数量较多；</li> <li>4.社会影响较大；</li> <li>5.其他情形。</li> </ol>
	<b>备注</b>	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

	<p><b>违法行为</b></p> <p>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p>						
	<p><b>法定依据</b></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格。</p>						
	<table border="1"> <tr> <td>从轻</td><td>处 5000 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 <td>一般</td><td>处 1.85 万元以上 3.65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 <td>从重</td><td>处 3.6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以下的罚款。</td></tr> </table>	从轻	处 5000 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处 1.85 万元以上 3.6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处 3.6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以下的罚款。
从轻	处 5000 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处 1.85 万元以上 3.6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处 3.6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以下的罚款。						
47	<p><b>适用条件</b></p> <p><b>从轻情形：</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li> <li>2.社会影响较小；</li> <li>3.其他情形。</li> </ol> <p><b>从重情形：</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li> <li>2.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害；</li> <li>3.社会影响较大；</li> <li>4.其他情形。</li> </ol>						
	<p><b>备注</b></p> <p>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格。</p>						

	<p><b>违法行为</b></p> <p>特种设备、经营、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p>						
	<p><b>法定依据</b></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经营、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table border="1"> <tr> <td>从轻</td><td>           1.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处 2 万元以上 7.4 万元以下的罚款。         </td></tr> <tr> <td>一般</td><td>           1.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处 7.4 万元以上 14.6 万元以下的罚款。         </td></tr> <tr> <td>从重</td><td>           1.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处 14.6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td></tr> </table>	从轻	1.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处 2 万元以上 7.4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处 7.4 万元以上 14.6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1.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处 14.6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1.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处 2 万元以上 7.4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处 7.4 万元以上 14.6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1.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处 14.6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48	<p><b>适用条件</b></p> <p><b>从轻情形:</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立案后接受监督检查;</li> <li>2.社会影响较小;</li> <li>3.其他情形。</li> </ul> <p><b>从重情形:</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害;</li> <li>2.社会影响较大;</li> <li>3.其他情形。</li> </ul>						
	<p><b>备注</b></p>						

# 《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b>违法行为</b>	特种设备销售单位销售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不齐全的特种设备，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						
	<b>法定依据</b>	《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特种设备销售单位销售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不齐全的特种设备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b>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b>	<table border="1"><tr><td>从轻</td><td>1.处 2 万元以上 7.4 万元以下罚款；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td></tr><tr><td>一般</td><td>1.处 7.4 万元以上 14.6 万元以下罚款；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td></tr><tr><td>从重</td><td>1.处 14.6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td></tr></table>	从轻	1.处 2 万元以上 7.4 万元以下罚款；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1.处 7.4 万元以上 14.6 万元以下罚款；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	1.处 14.6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轻	1.处 2 万元以上 7.4 万元以下罚款；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1.处 7.4 万元以上 14.6 万元以下罚款；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	1.处 14.6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	<b>适用条件</b>	<p>从轻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立案后补齐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li><li>社会影响较小；</li><li>其他情形。</li></ol> <p>从重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害；</li><li>社会影响较大；</li><li>其他情形。</li></ol>						
	<b>备注</b>							

	<b>违法行为</b>	销售、转让使用过的特种设备，未向购买者或者受让者提供原使用单位的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注销证明、安全技术档案和监督检验或者定期检验合格证明，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
	<b>法定依据</b>	《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销售、转让使用过的特种设备，未向购买者或者受让者提供原使用单位的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注销证明、安全技术档案和监督检验或者定期检验合格证明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转让，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2	<b>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b>	从轻 处 2 万元以上 7.4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处 7.4 万元以上 14.6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处 14.6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b>适用条件</b>	<p><b>从轻情形：</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立案后提供相关资料和文件；</li> <li>2.社会影响较小；</li> <li>3.其他情形。</li> </ol> <p><b>从重情形：</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害；</li> <li>2.社会影响较大；</li> <li>3.其他情形。</li> </ol>
	<b>备注</b>	

	<b>违法行为</b>	特种设备出租单位未向特种设备承租单位提供相关证明； 证明文件不齐全，特种设备承租单位将特种设备投入使用； 证明文件不齐全，场地经营管理单位允许特种设备进场使用
	<b>法定依据</b>	《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 特种设备出租单位未向特种设备承租单位提供相关证明的； (二) 证明文件不齐全，特种设备承租单位将特种设备投入使用的； (三) 证明文件不齐全，场地经营管理单位允许特种设备进场使用的。
3	<b>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b>	从轻 可以处 2000 元以上 0.44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处 0.44 万元以上 0.76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处 0.76 万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b>适用条件</b>	<b>从轻情形：</b> 1.涉及的特种设备较少；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3.社会影响较小； 4.其他情形。 <b>从重情形：</b> 1.涉及的特种设备较多；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3.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害； 4.社会影响较大； 5.其他情形。
	<b>备注</b>	